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530號

原告 林鈺璇

被告 戴瑜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10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1月26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